

立信
(特易
文件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2560P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3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家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黎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49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39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诺唯赞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诺唯赞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唯赞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诺唯赞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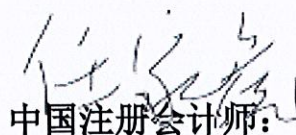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诺唯赞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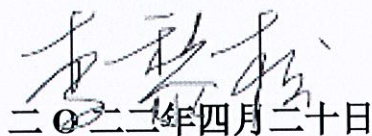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00,5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91,379,779.41
募集资金净额	2,109,170,220.5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997,629.4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5,745,733.43
购买理财产品	1,3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95,038.9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1,117,155.51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诺唯赞医疗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中的募集资金596,970,850.00元转入诺唯赞医疗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人民币元)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01790305	151,269,477.6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409600100100012268	250,085,416.6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900001152	107,916.6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000000003387	85,524,708.8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900000003509	50,258.3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125907732610502	188,619.38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125911471810803	96,799,578.78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114581	143,012,273.86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790848	4,078,905.25
合计			731,117,155.5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4.5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4.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4号《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年12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	1.60%或3.05%或3.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 率
浦发银行南京 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1年12月 17日	2022年1月 17日	--	1.40%或3.10% 或3.30%
南京银行南京 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12月 22日	2022年1月 24日	--	1.65%或3.05% 或3.35%
南京银行南京 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 17日	2022年1月 19日	--	1.65%或3.05% 或3.35%
招商银行南京 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年12月 17日	2022年1月 17日	--	1.56%或3.00% 或3.20%
招商银行南京 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 23日	2022年1月 24日	--	1.56%或3.00%或 3.2%
招商银行南京 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 23日	2022年1月 24日	--	1.56%或3.00% 或3.20%
中信银行南京 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年12月 18日	2022年1月 19日	--	1.60%或3.05% 或3.45%
合计		137,00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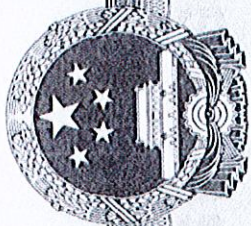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10,91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公司总部 及研发新 基地项目	无	65,112.50	65,112.50	65,112.50	1,228.42	1,228.42	-63,884.08	1.89%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 扩建项目	无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346.15	346.15	-34,753.85	0.99%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 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212.50	120,212.50	120,212.50	1,574.57	1,574.57	-118,637.93	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								

	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3.7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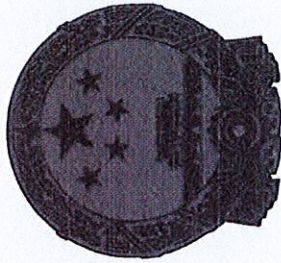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00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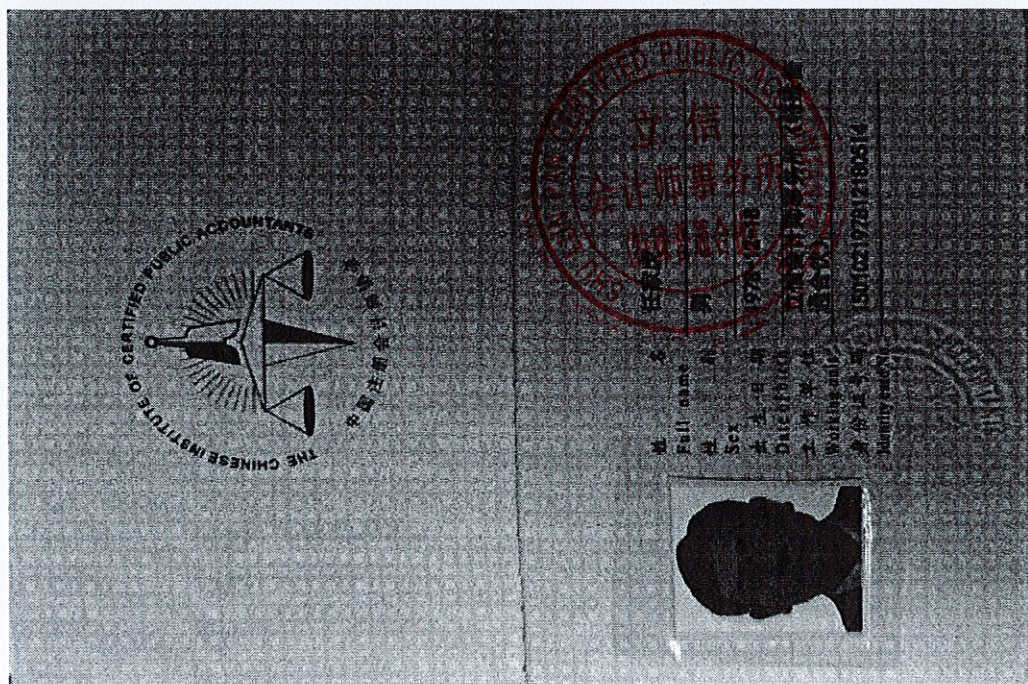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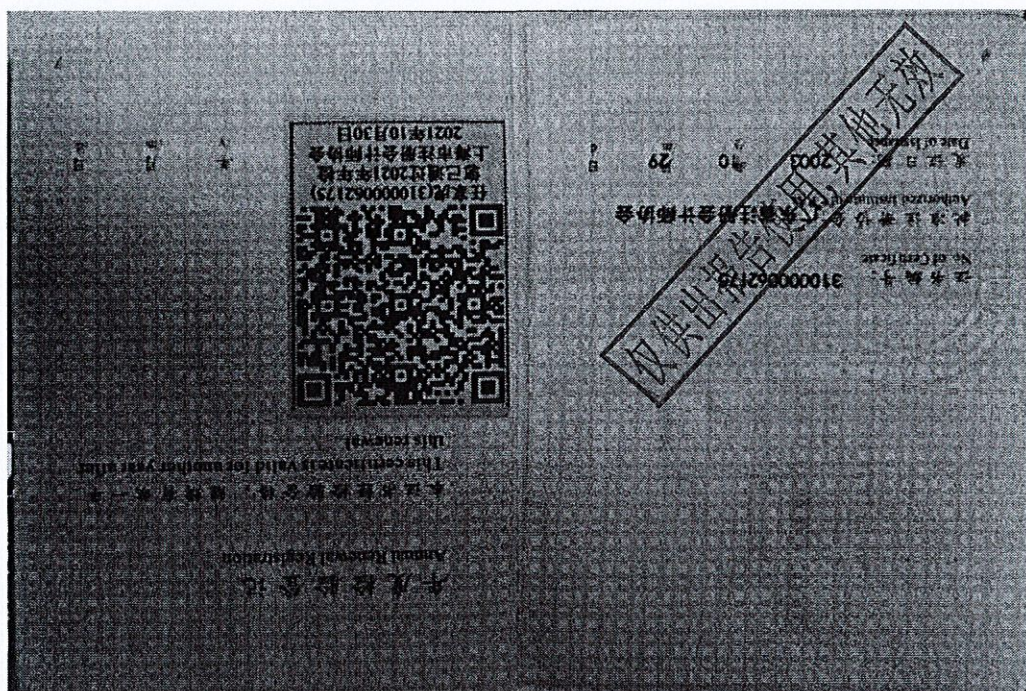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青松(C11000006149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青松(C11000006149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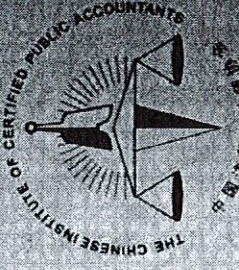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S110000061496

2017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青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5-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8241963052517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UN 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